益环审(表)〔2020〕1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2400吨蔬菜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400吨蔬菜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县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第11号栋，建设年生产加工2400吨蔬菜制品项目。公司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2400 m2，总建筑面积8000 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类蔬菜加工生产车间，由预处理车间、炒制车间、卤制车间、蒸制车间、配料及拌料车间、包装车间等组成，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含冷库）、化验室、锅炉房（2台1t/h燃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年生产加工2400吨外婆菜、酸菜小笋、芝麻芥菜等各类蔬菜制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400吨蔬菜制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对废弃原辅材料蔬菜等易腐烂产生异味的及时进行处置；卤制、拌料等工序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及时扩散，减轻大气环境影响；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依托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达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袋经暂存后综合利用；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渣由密闭容器盛装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暂存库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39t/a，NH3-N≤0.044t/a；SO2≤0.002t/a ，NOx≤0.0794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七）本项目严禁高浓度含氯离子废水排入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站，避免影响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